

# 屏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

95年12月11日屏府行法字第 0950241635 號發布

100年3月29日屏府行法字第 1000082460 號修正

109年10月12日屏府行法字第 10948769401 號修正

112年11月6日屏府行法字第 11265173051 號修正

第1條 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，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，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，管理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，依本辦法之規定；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。

第3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街頭藝人：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自然人或十人以下組成之團體。

二、藝文活動：

（一）表演藝術類：指以從事現場表演之戲劇、默劇、丑劇、舞蹈、歌唱、樂器演奏、魔術、民俗技藝、雜耍、偶戲、詩文朗誦等。

（二）視覺藝術類：現場創作之繪畫、雕塑、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、影像錄製、攝影等。

（三）創意工藝類：現場創作及完成之工藝品。

（四）其他與藝文有關之活動。

三、公共空間：指本府公告開放演出之廣場及公園綠地等空間。

四、公共空間管理人：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。

前項第二款之展演，街頭藝人可販售自創作品及接受民眾自由打賞或樂捐，並應於活動現場清楚標示。

第4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展演，應向本府申請核發展演許可證。前項申請人應年滿十六歲以上；未滿十八歲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

第5條 申請核、補發許可證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二百元。

第6條 申請核發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者，應於本府公告期限提出申請。前項展演許可證之申請期限及其相關規定，由本府每年訂定簡章並公告之。

第7條 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二年，期限屆滿自動失效，街頭藝人得於證照屆滿前一個月，備申請表、舊證及展演成果資料，向本府申請換證。前項許可證有遺失或毀損者，得向本府申請補發，申請方式與換證同。

第8條 取得許可證之街頭藝人，得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。但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

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，並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。公共空間管理人對已經許可從事之藝文展演，得提供協助。

第 9 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時，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許可證，並應接受相關機關、公共空間管理人之查驗。

第 10 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時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不得有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、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
二、不得將展演許可證轉讓或提供他人使用。

三、持團體展演許可證者，應以團體形式演出；如三人以上之團體無法全體共同演出時，至少須以二人以上之形式進行展演。

四、活動音量應遵守噪音管制法，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環境安寧，並應維護環境清潔，於活動結束後恢復原狀。

五、展演內容應符合智慧財產權法令相關規定，不得侵害他人權益。

六、展演空間使用規範及時間依場地管理單位規定辦理。

七、展演現場不得有勸募行為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本府或公共空間管理人，應予以糾正，並得命其立即停止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第 11 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全部或一部：

一、法令修正變更。

二、配合政策需要。

三、許可原因改變或消滅。

四、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、販售物品或勞務等活動，與展演許可證之核准項目不符。

五、擅自將展演許可證轉讓或提供他人使用。

六、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規規定行為。

第 12 條 街頭藝人因有前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事由之一，經主管機關撤銷其許可證者，自撤銷之日起，二年內不得申請核發許可證。

第 13 條 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展演時，應衡酌其展演內容，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 14 條 本府為執行本辦法有關事宜，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，組成審議委員會處理之。

第 15 條 本縣開放街頭藝人展演之公共空間，由本府定期公告，並另訂申請簡章。

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